**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

**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单位名称 ：

甲方拟开展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 工作，本次报建代理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请贵单位作为比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地址位于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07-2-1地块，总用地面积1913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560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8200平方米，公交站场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65万平方米 |
| 服务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二、比选人须知 |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负责建筑限高一般技术性控规维护及公示入库工作；（二）负责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三维模型审查工作；（三）负责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算工作； （四）负责项目公交开口方案相关协调工作，与方案审查同步进行；（五）负责园林协办方案审查工作；（六）负责人防协办方案审查工作；（七）负责轨道办协办方案审查工作； （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按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审批要求，需开展用地红线置换、调整、换发《规划用地许可证》，乙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资质业绩要求（一）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二）比选人须提供半年内报建代办服务工作业绩2个及以上（提供代办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竞争比选时间：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 竞争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委托代办工作总限价为200000.00元，报价超过此限价为废标。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除由我司委托相关资质机构应支付的必须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完成规资分局方案审查，取得经济技术指标核算书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代理服务费的50%，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代理服务费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程序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1.宣布比选纪律；2.宣布比选人、评审小组、记录人、监督人等；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人名称，并确认比选人是否到场，比选人未派人参加或配出人员经核验身份材料不合格的，视为对比选结果无异议权；4.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5.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中报价最低者作为本次项目的中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评选、定选方式 |
|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中选方式。投标总报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标）中以最低报价潜在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
| 五、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根据竞争性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六、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5、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或未加盖公章；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 月 日

格式一 比选函

 ：

 根据贵方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报建代理费报价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甲方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比选、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报建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更好服务于甲方的投资项目建设，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重庆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甲方开发建设的两江新区双堰公交站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提供咨询、代理服务，签订代理协议如下：

**一、代理服务内容**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在双堰公交综合站场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如下代理服务：

1.负责建筑限高一般技术性控规维护及公示入库工作，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下达任务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负责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三维模型审查工作，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下达任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负责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算工作，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在5月31日前完成；

4.负责项目公交开口方案相关协调工作，与方案审查同步进行；

5.负责园林协办方案审查工作，在出具协办通知后5个工作日完成；

6.负责人防协办方案审查工作，在出具协办通知后5个工作日完成；

7.负责轨道办协办方案审查工作，在出具协办通知后5个工作日完成；

8.于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如按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审批要求，需开展用地红线置换、调整、换发《规划用地许可证》，乙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二、咨询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包干咨询代理费用 万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乙方人工、交通、食宿、利润、风险、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含甲方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费。

（二）支付方式：

完成规资分局方案审查，取得经济技术指标核算书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万元，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代理服务费 万元。

（三）鉴于本协议项下乙方代理服务的专业性、特殊性，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拒绝支付、延缓支付或要求减免全部或部分代理服务费。

（四）乙方收费账户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支付之代理服务费应汇至乙方发出的书面付款指令中载明的银行账号。

（五）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准确提供项目申报的相关基本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负责联系、督促设计等甲方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资料；

4.协助组织项目协调会；

5.负责及时缴纳各种行政收费及其他项目业主应履行的职责；

6.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给甲方的材料与文件。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负责修改、拟定前期调规请示；

2.指导、帮助、督促甲方提供审批申报材料；

3.跟踪审批过程、及时反馈审批信息；

4.负责组织项目协调会；

5.做好甲方、审批部门及设计等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6.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四：文书、通知送达事项**

（一）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包括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书面文件等形式向乙方下达任务通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如需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书面文件，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3日。

（二）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三）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地址：

（四）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地址：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如下权利：

1.自逾期之日起，对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2.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担保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超出了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则每超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仅为签署页）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